

郑环审〔2019〕14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清大精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20万张医药膏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清大精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清大精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0万张医药膏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中德产业园（即河南裕港置业有限公司国际医疗产业园），租赁中德产业园33-5（即

33号组团5号楼，共四层）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420万张医药膏贴项目。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为电加热锅、制丸机、封口机、热收缩膜机、打码机、电子天平等。生产工艺：蜂蜜、蜂蜡-融化-加药-搅拌-制丸-合片-检验-包装-封口-打码-装箱-成品。项目占地面积165.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

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隔油池、沉淀池与员工生活废水共同进入新郑市薛店镇中德产业园配备的 60m³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郑市薛店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加药、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闭车间集气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2 套集气罩收集、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加药、搅拌工序共用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一般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1011）。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23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